

涉外法治建设专题培训在沈举行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为加快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提升涉外法治工作能力,更好推进我省涉外法治建设,近日,由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法学会、沈阳师范大学联合举办的涉外法治建设专题培训在沈阳师范大学举行。省司法厅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勾燕,二级巡视员殷磐石出席相关活动,沈阳师范大学校长杨松主持培训。

本次培训特别邀请到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

员委员会主任委员、外交部公共外交咨询委员会委员黄惠康教授,以“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时代逻辑”为题作专题授课。授课中,黄惠康教授从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必由之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时代逻辑等方面,就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现实需求和风险挑战等,结合实践案例和详实数据,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是从“两个大局”交织激荡的战略

视野和国内国际两个维度,深刻分析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和迫切性,提出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对策建议。

培训班上,还举行了沈阳师范大学涉外法治建设研究院揭牌仪式。

来自省委依法治省办、省直相关单位、省律协、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省内各高校)、省涉外法治人才库入库人员及沈阳师范大学等单位的300余人参加培训。

一次调度会 救了两家人

本报记者 邵小桐

“万分感谢政法委和街道的同志对我的帮助,不仅帮我要回了钱,还挽救了我,没让我走上不归路……”日前,家住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睦邻社区的栾某接过卖羊的钱,眼含热泪一个劲儿地道谢。

买羊欠债邻里反目

“我平日里租住在于洪区南阳湖街道,靠家养的两只羊过活。”记者了解到,栾某的家境十分困难。不久前,在他家附近居住的王某女儿从栾某手中以12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只羊,因为是街坊熟人,当时虽没给钱,但栾某还是把羊给了对方。

“没过几天,那个女人就去了外地,从此买我羊的钱就没了着落。”栾某告诉记者,近一段时间里,他天天给王某女儿打电话要卖羊的钱,可对方手机不是关机就是无法接通,栾某越想越憋气,天天借酒浇愁。

矛盾激化可能“见血”

“就在几天前的一个下午,我实在郁闷,喝了点酒后就找到王某,让他替女儿还钱。”可结果话不投机,两人发生了撕扯,栾某声称要杀了王某和他女儿的两个孩子。眼看着一起民事纠纷就要演变成一起刑事案件,王某随即拨打了110报警。

民警到达现场后,先对当事人进行了情绪安抚,待双方情绪稳定后,民警在现场对此事进行了初步调解,平息了双方当时的怨气。同时,派出所按照程序,将此矛盾转递给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由街道跟踪调解,确保矛盾不激化,最后达到“事心双解”。

谁知,在后续的调解中,王某女儿态度一直不明确,王某又带着全家偷偷搬走。得知此情况后,栾某情绪愈加激动起来,天天打听王某及其家人的下落,并扬言要报复。

专题联席会终结纠纷

于洪区委政法委和区综治中心在每天的“五情”调度会上了解该情况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题联席会议,牵头组织派出所、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进行联调联处,“我们一边组织社区‘零纠纷’工作室的网格员和律师对栾某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和生活帮扶,一边责成派出所和街道查找王某的下落。”于洪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道,经过他们反复沟通和细致工作,王某女儿终于同意还钱。“我们当即就同相关工作人员按约定驱车往返60余公里到王某家中取钱并将钱交到了栾某手中。”

据介绍,今年一季度,于洪区通过“五情”日调度成功化解各类矛盾319件,有效推动了社会治理由事后应对向主动治理转型,实现了“零事故、零案件、零纠纷”工作室关口前移,对化解群众矛盾难题、降低纠纷成讼率、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时刻提高警惕

“请您日常多留意,时刻提高警惕,共同守护国家安全。”日前,营口鲅鱼圈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建安全宣讲小分队,安排民警进港区、到社区、访企业,大力开展“国家安全 由我守护”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通过发放资料、宣讲法律、面对面解答、集中授课等方式,增强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引导大家积极维护国家安全、捍卫国家安全。

马健 本报记者 蔡冰 摄



铁岭公安召开执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提出—— 执法必担责 滥权必追责

本报讯 近日,铁岭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暨执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就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力推进执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铁岭市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李荣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时刻绷紧执法安全这根弦,压紧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和执法安全监管责任,紧盯执法办案中易发生安全问题的关键环节,

全力构建全链条、闭环式、可回溯的执法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打通执法规范化建设“最后一公里”,在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中贡献法治之力、展现法治之为。

会议要求,要树牢底线意识、风险意识,充分认清规范执法、安全执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善于从执法安全事件中发现、剖析成因、吸取教训,摒弃“与我无关、我没出事”的侥幸心理,破除“经验之谈、惯例使然”的麻痹思想,持续强化程序意识、标准意识、安全意识,坚决落实“四个一律”和全流程记录要求,严格遵守异地办案、接警处置、抓

捕押解、强制措施等程序规定,全力铲除执法安全问题的滋生土壤,坚决守住执法安全底线;要严格监督抓落实,充分发挥“四横一纵一提升”执法监督体系作用,持续深化“法制+督察+信访+纪检”联动机制,压紧压实执法安全主体责任和警种条线监管责任,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和指导,按照“执法必担责、滥权必追责”工作要求,切实以执法突出问题“大起底”“大扫除”“大清仓”推动全警办案更高效、管理更规范、执法更安全。

苏雨明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辽宁法治报

公告、广告权威发布媒体

广告部电话:024-22896693/13840263599
广告部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38号

<p>公告</p> <p>张春良: 经查,你于2001年12月,在营口市站前区市府园小区3号楼3单元18号北侧实施了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开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因你不配合我单位的调查,本机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对你公告送达如下文书:《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辽营城综执限改字(2024)第1-041号)。 具体内容:责令限你五日内自行恢复原貌,并接受复查。如需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该权利。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既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营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4月18日</p>	<p>无人认领款项公告</p> <p>我各单位在日常执法工作中,收取当事人表提热西提·扎克取保候审保证金,经各单位努力查找,该款项当事人仍未认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现对无人认领的款项予以公告,望款项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前往各单位认领,逾期未认领的,将依法处置上述款项。 认领手续办理咨询电话:024-22894533 认领地址: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中华派出所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中华派出所 2024年4月18日</p> <p>公告</p> <p>王郡红女士: 您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已答复完毕,请您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至于洪区政府2号楼5楼于洪区城市更新局517室领取答复。逾期未领,相关法律责任自负。 特此公告。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更新局 2024年4月18日</p> <p>遗失声明</p> <p>沈阳峻千顺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210122000015547、财务章 210122000015548、合同章 210122000015550丢失,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姚旺遗失专职律师执业证书,执业机构:北京市时代九和(沈阳)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2101201610884514,流水号11187545,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沈阳市浑南区春田西点店,公章210112001094860丢失声明作废。</p>	<p>公告</p> <p>王郡红女士: 您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已答复完毕,请您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至于洪区政府2号楼5楼于洪区城市更新局517室领取答复。逾期未领,相关法律责任自负。 特此公告。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更新局 2024年4月18日</p> <p>遗失声明</p> <p>沈阳峻千顺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210122000015547、财务章 210122000015548、合同章 210122000015550丢失,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姚旺遗失专职律师执业证书,执业机构:北京市时代九和(沈阳)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2101201610884514,流水号11187545,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沈阳市浑南区春田西点店,公章210112001094860丢失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沈阳辰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210102000024080丢失声明作废。</p> <p>声明</p> <p>陈丹丹、胡学海为沈阳市沈河区顺通路29-1号1-4-3的产权房房主。经核查该房屋户口人潘吉全一家,户口尚未迁出,请于十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丹丹 胡学海 联系电话:13840289700</p> <p>寻人启事</p> <p>本人寻找1968年入伍,1975年3月份退伍的老战友:于凌生和陈玉书,有知情者请与我联系。朱如颖:13850151835</p>
--	---	--	---